

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隆发改〔2023〕14号

签发人：成国刚

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隆化县执行的政府定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(2023版)的通知

县内各有关部门(单位)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降低实体经济负担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承德市区执行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3版)的通知》(承发改价格〔2022〕711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隆化县执行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3版)》(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清单》)现予以公布。

《收费目录清单》中的收费项目、标准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县发改局将及时动态调整并公布。未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经营性

务性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服务单位根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制定，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附件：隆化县执行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



隆化县执行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

类别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		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客车 (元/车公里)	一类	0.30-0.65	1、冀价行费字[2003]第74号、[2005]第4号、[2005]第16号、[2005]66号、[2005]70号、[2008]36号、[2014]55号、[2015]152号； 2、冀价行费[2007]42号、[2007]49号、[2010]39号、[2010]43号、[2010]54号、[2011]37号、[2012]36号、[2014]15号、[2014]22号、[2017]200号、[2018]129号； 3、冀发改服务价格[2020]49号； 4、冀发改公价[2020]1690、[2020]1977号、[2021]569号、[2021]570号、[2021]1041号、[2021]1342号、[2021]1697号、[2022]193号、[2022]603号、[2022]1183号、[2022]1260号、[2022]1494号、[2022]1497号。	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	
				二类	0.44-1.30									
				三类	0.57-1.95									
				四类	0.75-2.34									
			货车 (元/车公里)	一类	0.29-0.65	1、冀发改服务价格[2019]1900号、[2020]49号； 2、冀发改公价[2020]1690号、[2020]1977号、[2021]569号、[2021]570号、[2021]1041号、[2021]1342号、[2021]1697号、[2022]193号、[2022]603号、[2022]1183号、[2022]1260号、[2022]1494号、[2022]1497号。								
				二类	0.44-1.42									
				三类	0.57-1.92									
				四类	0.73-2.43									
				五类	0.75-2.83									
				六类	0.79-3.17									
						大件运输车辆								按照各路段一类货车收费标准13倍起计，每增加1轴，增加一类货车收费标准的10%。
		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。									冀发改价格[2016]1424号

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	四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 收视维护费	居民用户（主终端）	居民用户（主终端）26元/月；两个以内（含两个）副终端按8元/终端收费；第四台以上（含第四台）终端按主终端收费。县城以下20元/月。	冀价行费字[2006]39号	发展改革、交 通运输、公安 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 理收益			无劳动能力、 无生活来源、 无法定赡养人	两台以内（含 两台）副终端 7元/终端·月	两台以内（含 两台）副终端 7元/终端·月
		非居民用户	医院病房、学生宿舍、幼儿园教学场所等20元/终端·月；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娱乐场所、写字楼等每终端不超过27元/月									“三无人员”免收主终端收视费	老红军13元/主终端·月	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特困户 13元/主终端·月
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 服务费	拖车费		7座以下客车、2吨（含2吨）以下货车基价300元/车次，作业费8元/车公里； 8座—19座客车、2吨—5吨（含5吨）货车基价400元/车次，作业费15元/车公里； 20座—39座客车、5吨—10吨（含10吨）货车500元/车次，作业费20元/车公里； 40座以上客车、10吨—15吨（含15吨）货车、2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600元/车次，作业费25元/车公里； 15吨以上货车、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/车次，作业费30元/车公里； 三轮机动车基价150元/车次； 二轮机动车基价100元/车次。	冀发改服务价格[2019]1625号	发展改革、交 通运输、公安 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 理收益					
		吊车费	7座以下客车、2吨（含2吨）以下货车600元/车次； 8座—19座客车、2吨—5吨（含5吨）货车900元/车次； 20座—39座客车、5吨—10吨（含10吨）货车1500元/车次； 40座以上客车、10吨—15吨（含15吨）货车、20英尺集装箱车2100元/车次； 15吨以上货车、40英尺集装箱车2800元/车次。											

五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城市居民3元/户·月, 城市暂住人员2元/人·月 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按员工实际人数1元/人·月; 学校在校师生(含幼儿园)0.30元/人·月; 餐饮娱乐、食品加工销售、洗浴、美容美发工商户按营业面积0.50元/月·平方米; 其他商店及工商户按经营范围0.40元/月·平方米; 生产企业按在岗人员1元/人·月; 酒店、宾馆按客房2元/床·月; 医院20床以内(含20床)5元/床·月; 20床以上(不含20床)按80%征收; 无法测算营业场地面积的单位按垃圾产生量40元/吨; 客运汽车、公交车、出租车按0.50元/座·月; 货运车辆2元/月·吨; 农贸、集贸市场每摊位每日5元, 单位自建建筑垃圾3元/	冀发改价[2002]872号、冀价政调[2018]42号、承价字[2009]124号	发展改革部门	城市管理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	
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冀发改价【2022】574号、冀发改公价【2022】789号	发展改革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 理收益	
六、公证服务收费	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冀价行费[2017]60号、冀发改公价【2019】979号、冀发改公价【2022】884号	发展改革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 理收益	
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							
七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				
	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				
八、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	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一级0.6元/月·建筑平方米; 二级0.5元/月·建筑平方米; 三级0.4元/月·建筑平方米; 四级0.3元/月·建筑平方米; 电梯费(日常运行维护费)0.4元/月·建筑平方米; 以上标准浮动幅度±10%。	冀价经费[2014]12号、降价[2012]34号	发展改革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 理收益	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住宅区“别墅除外”公共物业服务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, 2.50元/每日·床, 无固定床位的5.00元/每公斤	冀价经费[2004]4号、承市政办字[2019]190号、承发改价格[2021]8号	发展改革部门	卫生健康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 理收益	
	其他危险废物				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 理收益	